**罪犯张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05号

　　罪犯张彬，曾用名张森森，男，1989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4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闽刑终1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0月2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

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1年9月1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3740分，合计考核分428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3300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0000元。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内消费人民币 8941.2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2.9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41.17元。2025年5月1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查，张彬于2011年1月缴纳3000元、2015年9月缴纳40000元、2024年12月缴纳10000元、2025年1月缴纳10000元。经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彬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已裁定终结对本案的执行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